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房山区周口店河（石楼镇段）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房环审[2016]0034号）。2016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9月完工，施工总工期为3年6个月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要求，项目建设单位--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于2022年8月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。2022年10月编制完成《房山区周口店河（石楼镇段）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。

2022年10月11日，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《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》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发布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，对房山区周口店河（石楼镇段）综合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，无需要整改的内容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2.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。

3. 整改工作情况

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，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。

